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此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本次一并审核授权，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等审议，以上事宜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

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